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9 月 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 月 30 日台訓(二)字第 0930010342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5 年 3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0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45752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2 年 0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確保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合法權益，特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設置本要點。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之設置以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件為目的，其組織編制如下：
 - (一)申評會設置評議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含教師委員七人(由全校教師票選後校長聘任之)、學生委員三人(日間部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二人、進修部學生自治團體推選一人)，及有教育、法律、社會、心理學或輔導學等專長之校內外人士委員一至三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已受聘為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及調查人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 (三)秘書室為案件受理單位，由學生輔導中心成立工作小組，處理各項行政事務。遇有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時，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特殊教育委員二人，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三、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 四、申評會之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申評會之召開由主席召集之，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負責行政事務。
- 六、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惟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申訴案件時，特殊教育委員均應出席。但特殊教育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應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 七、申評會之評議除應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外，並應依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有關規定審議。

八、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